

杂志

地方杂志

图书

文集

论文

最新杂志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1...

保险研究 2010年第11...

保险研究—实践与探...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0...

保险资讯 2010年第29...

推荐资料



# 欢迎订阅 << 保险研究 >>

首

标题: 浅谈我国保险税制的改革

作者: 何惠珍

作者单位:

导师:

其他作者:

中文摘要:

关键字: 保险税制

类型: 其他保险 来源: 论文网

正文:

我国现行的保险税制是1983年国家实行利改税以后逐步建立起来,体现了一定的国家政策与生产的负担,对农业保险提供了较多的税收优惠;对具有社会保障功能的险种如返还性人身保险营业税和印花税。这也是世界各国对保险业征税的一个共同之处。

## 一、我国保险税制的现状

根据现行税法,国家对保险业主要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两大主体税种,同时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

1、营业税。与其它金融业一样按8%的税率计征,计税依据为全部保费收入。实行分保业务保费收入减去支付给分保人的保费的余额为营业税计税依据。

2、企业所得税。中、外资保险公司适用不同的税法,中资保险公司适用33%的税率,外资税率,寿险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

3、印花税。财产保险业务按保险费收入的1%贴花,对农业保险合同免税。

4、城市维护建设税只适用于中资保险公司,外资保险公司免税。

## 二、改革现行保险税制的必要性

我国保险业由于起步晚,尚处在初级发展阶段。1999年,我国保险深度为1.7%(全球排名第58位,保险密度为13.37美元(全球平均为387.3美元),世界排名第73位,发展水平不会提供较好的保障,国家应扶持其发展。但是,自1980年11月恢复国内保险业务以来,我国的弊端:一方面对保险业一直实行高税赋的政策,在增加国家财政收入的同时,严重制约了保险业,中、外资保险公司适用的政策法规不完全一致,不利于公平竞争。1994年分税制改革后,企业所得税,太保适用33%的企业所得税,成立于特区的平安保险则为15%,同时征收5%的营业税1997年初中资保险公司统一为所得税率为33%,但营业税相应地从5%上调到8%,实际税负依然

1、我国保险业与其它金融业皆适用8%的营业税率,比其他行业的3%和5%要高。保险业保费收入,而保费收入中有相当一部分是要以赔款或给付的方式给被保险人的,这一点与银行业并不相同,所以,保险业实际税负比银行业还要高。

2、保险业适用的印花税率较高,财产保险合同与仓储保管合同、财产租赁合同适用1%的0.05%、0.3%、0.5%等税率要高,仅次于证券交易运用的4%税率。印花税率虽然不以保费收入为计税依据的,实际税负并不低。

3、就国际范围来说,我国保险业税负水平也偏高。如英国、西班牙等国家对保险业免征营业为33%;美国各州有所不同,一般在2%左右;荷兰根据险种不同设计的营业税率也不同,最

一方面，中、外资保险公司在企业所得税和城建税方面存在税负不公。

(1) 税率不同。中、外资保险公司分别适用两套企业所得税法，而两套所得税法在具体规定中、外资保险公司在税负方面产生巨大的差距。外资保险公司享有“免二减三”的税收优惠，期，也按15%的所得税率征税。而中资保险公司所得税现在统一为33%，中资公司高税负同实力争，显然有失公允。

(2) 税基不同。中、外资保险公司缴纳的所得税在计税工资、职工福利费、捐赠支出、业务坏帐损失、固定资产折旧等方面的规定都有所不同。总的来说，对外资公司税收条件比较宽松，说就比较苛刻，形成实际税基上的差异。如中资公司计税工资的人均月扣除最高限额为550元，(省级)可在不高于20%的幅度内报财政部审定调高，职工福利费按计税工资的14%计算扣除。工资和福利费无此项规定，只须报送支付标准，经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后即准予列支。又如在捐赠公司用于公益、救济性的捐赠支出在不超过公司当年应纳税所得额的15%的标准以内可据实扣除(业为3%)，超过部分不得扣除，而外资保险公司用于公益、救济性的捐赠可以作为当期费用全

(3) 外资保险公司可享受再投资退税政策。外资保险公司将从公司取得的利润直接再投资日本，或者作为资本投资开办其他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不少于5年的，可退还其投资部分已缴纳

[1] 2

---

上一篇：[谈全方位独立董事利益保护机制的建立](#)

---

下一篇：[保理业务的风险及其防范](#)

---

[点击下载](#)